

叶城县 2026 年河园镇商铺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6〕83 号

叶城县河园镇：

根据上级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5〕6 号）（新财振〔2025〕24 号）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 78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帮扶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叶城县 2026 年河园镇商铺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

叶城县2026年河园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乡村旅游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计				780.000										
1	叶城县2026年河园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乡村旅游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780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商贸综合体，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包含沿街商铺、农副产品展销区、特色餐饮区、电商服务中心、创业孵化空间等），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多功能集散广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并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金果镇10村	780.00	780									